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8年6月30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代理主席给中非共和国组合成员的信

谨提及2008年6月12日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关于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组合的决定。该组合最初由组织委员会成员组成。此后，按照大会第60/180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1645（2005）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并根据所表示的兴趣和与该组合主席及中非共和国常驻代表磋商的结果，确定了中非共和国组合的其他成员。

组织委员会对此事进行了审议，决定邀请本函附件开列的、符合上述决议第7段规定的相关成员分类的会员国、组织和实体，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组合的成员并出席其今后所有会议。

我很高兴我们将齐心协力，为解决中非共和国在建设和平方面的需要而紧密合作，并期待您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就该国进行的商议和采取的行动作出最宝贵的贡献。

代理主席

卡门·玛丽亚·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签名）



附件

除组织委员会 31 个成员国外依照创设决议第 7 段成立的中非共和国组合成员

| 类别 | 成员 |
|-----------------------------------------------------|-----------------------------------------------------------------------|
| (a) 审议中的国家 | 中非共和国 |
| (b) 区域内参与冲突后进程的国家和参加救济工作和（或）政治对话的其他国家、以及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 刚果 刚果民主共和国 加蓬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非洲联盟 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
| (c) 参加复原工作的主要资金捐助者、部队派遣国和民警派遣国 | 无 |
| (d) 联合国在实地的高级代表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代表 | 秘书长特别代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非洲经济委员会 |
| (e) 相关的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 | 非洲开发银行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

依照创设决议第 9 段增补的中非共和国组合成员

欧洲联盟委员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
世界银行